本校可辦理「二層決行」之主管

各教學單位主管	教育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文學院院長、理學院院長、科技學院院長、藝術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
各行政單位主管	教務處教務長、學生事務處學務長、總務處總務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
各研究中心及單位主管	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主任、藝文中心主任、特殊教育中心主任、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、科學教育中心主任、環境檢驗中心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創新育成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主任、資訊教育中心主任、環境教育研究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人工智慧研發產學中心主任、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主任、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主任、和平社區諮商中心主任、閱讀評量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